##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奋、刘方 觉、肖勇、肖武、肖文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7 号

## 肖奋、刘方觉、肖勇、肖武、肖文英:

2020年3月17日和3月20日,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奋达科技")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其补充说明公告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奋达科技股份比例达到6.6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奋达科技股份达到5%时,未停止买卖且未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公告,直至2020年3月17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5日